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舟曲县新老城区融合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项 目 编 号：GNJY-ZC-2025-104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0

甲 方：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舟曲县新老城区融合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NJY-ZC-2025-104

甲方：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

3、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为：1400000.00元

招标编号：GNJY-ZC-2025-104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舟曲县新老城区融合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对新老城区发展关系紧密的城关镇、江盘镇和峰迭镇进行研究，在研究发展脉络、梳理底图底数和各类基础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尤其是用地安全方面的要素梳理，通过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制定规划策略，构建城镇格局，以十五五项目库和近期行动计划为核心产出。	项	1	/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乙方对新老城区发展关系紧密的城关镇、江盘镇和峰迭镇进行研究，在研究发展脉络、梳理底图底数和各类基础评估的基础上进

行分析，尤其是用地安全方面的要素梳理，通过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制定规划策略，构建城镇格局，以十五五项目库和近期行动计划为核心产出。

三、规划内容及深度：

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编制。

四、规划成果：

成果纸质版五套、电子光盘一份。

五、规划范围及面积：

区域发展研究：包括舟曲县新老城区沿线的城关镇、江盘镇和峰迭镇三镇的范围，总面积约 340 平方公里。

城区用地指引：舟曲中心城区及新老城区平缓地势地块，总面积约 200.72 公顷。

六、保障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验收要求：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一级服务标准验收。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乙方收到费用后立即开展编制工作；

规划通过政府审议并修改完善后，提交规划成果前，甲方付乙方 剩余合同金额，即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九、设计阶段和完成日期：

舟曲县新老城区融合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方案阶段，自规划设计条件成熟之日起 30 日完成；

评审成果阶段，自方案确定之日起 40 日完成；

成果阶段，自规划审定之日起 40 日完成。

具体工作阶段根据舟曲县人民政府的要求进行调整。

十、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县域城乡融合发展规划。规划编制采用的基础数据应符合有关法律与保密的规定。规划成果统一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

十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评审纪要文件及规划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要求），并无偿提供满足规划设计所需要的有关调查统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召开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座谈会，并形成纪要作为乙方规划编制依据之一。

2. 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不全而造成规划设计缺项，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在规划设计阶段中，甲方如提出重大变更时，须具有规划设计审批机关意见书，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并按乙方实际增加工作量增付规划设计费，每变更一次，增加收费一次，其规划设计工期的顺延由双方议定。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若遇上级机关对该规划设计项目不审批或延迟审批等情况，甲方均应支付相应工作量的全部规划设计费。

5. 规划审查单位和批准单位应在委托规划设计任务之前由甲方书面明确并通知乙方。

十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按国家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规定，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满足规划设计需要的条件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为甲方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

2. 对承担的规划设计项目，负责及时将规划方案提交报审和将规划成果提交评审，解释规划执行中的有关技术问题，完成规划编制过程中必要的一般变更，参加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规划方案评审和成果评审，但有权不参加其它形式的评审会议。

3. 因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费办法付费，乙方有权终止设计，有权不参加评审会。

4. 所有规划评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由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因其它设计原因造成规划成果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如已造成社会或经济损失，应酌情赔偿，其赔偿费最多不超过该规划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

十三、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执一份。有关补充资料及变更事宜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舟曲县新老城区融合发展规划(2025-2035 年)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

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56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采购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